

南通大学 2023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

南通大学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共建的综合性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具有面向全国招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高校,坐落于素有“江海明珠”、“中国近代第一城”美誉的沿海开放城市——江苏省南通市。

为发展大学生竞技体育运动,按照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规定,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需要,2023年,我校面向全国招收运动水平突出、综合素质优秀的高水平运动员。具体办法如下:

一、招生计划及项目

招生计划: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名额纳入我校当年的招生计划,招生人数不超过本科招生计划的1%,2023年高水平运动队具体招生计划及招生项目如下:

序号	大项	小项	证书等级	人数	最低标准	优惠分值
1	田径	男子标枪	一级及以上	1	达一级标准	单招
2	田径	男子跳高	一级及以上	1	达一级标准	单招
3	田径	男子10000米竞走	一级及以上	1	达一级标准	单招
4	田径	男子200米	二级及以上	2	23.00	本二65%
5	田径	男子400米	二级及以上	1	52.00	本二65%
6	田径	女子400米	二级及以上	1	1:01.50	本二65%
7	田径	男子铅球	二级及以上	1	14.00	本二65%
8	击剑	男子重剑	一级及以上	3	80分	单招
9	击剑	女子花剑	一级及以上	2	80分	单招
10	击剑	男子重剑	二级及以上	3	75分	本二65%
11	击剑	女子重剑	二级及以上	3	75分	本二65%
12	击剑	女子花剑	二级及以上	1	75分	本二65%
13	乒乓球	男子乒乓球	一级及以上	2	70分	单招
14	乒乓球	女子乒乓球	一级及以上	2	70分	单招
15	乒乓球	男子乒乓球	二级及以上	3	70分	本二65%
16	乒乓球	女子乒乓球	二级及以上	3	70分	本二65%

特别说明:1、专项测试统考成绩同分情况下,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的同分排序规则执行;2、文化单招、本二65%不得兼报,

一级及以上运动员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参加体育专项测试，且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改。

招生专业与选考科目要求

专业名称	“3+3”省份选考科目要求	“3+1+2”省份选考科目要求		其余省份
		首选科目要求	再选科目要求	
汉语言文学（师范）	不提科目要求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文理兼招
秘书学	不提科目要求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文理兼招
汉语国际教育	不提科目要求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文理兼招
新闻学	不提科目要求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文理兼招
行政管理	不提科目要求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文理兼招
法学	不提科目要求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文理兼招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不提科目要求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文理兼招
会计学	不提科目要求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文理兼招
工商管理	不提科目要求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文理兼招
小学教育（师范）	不提科目要求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文理兼招
学前教育（师范）	不提科目要求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文理兼招
体育教育（师范）	不提科目要求	物理或历史均可	不提科目要求	文理兼招

二、报名条件

1、考生符合教育部和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高水平运动队报考条件，并参加高考报名。

2、运动员等级及赛事名次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从高中入学年度9月1日起至毕业年度2月15日止）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注：“省级及以上比赛”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和体育部门主办的有关比赛，含教育系统的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学生单项体育协会组织的比赛。]

②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3、若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高水平运动队统一测试，则考生必须参加并测试合格。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政策有特殊规定的，则按相关政策执行。

4、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要符合教育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有关规定。

5、考生应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凡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未经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

6、凡报考我校的运动员必须为生源所在省份教育考试院公示无异议的考生。考生所持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报考我校的运动项目一致（原则上运动小项也应对应一致，田径项目须严格对应），否则测试成绩不予认可。

7、报名考生运动技术等级以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http://ydydj.univsport.com/index.php?m=index&c=look&a=look>)截止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

8、田径项目：凡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参加过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越野赛、竞走赛、半程马拉松），全国田径分站赛、分区赛、冠军赛、大奖赛及总决赛（以秩序册为准），全国田径项群赛（包括短跑、跨栏、跳跃、中长跑、投掷等项群赛）的运动员必须具有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学阶段以学校名义或只参加青少年比赛的运动员不受此限。

三、报名流程

1、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7:00。

凡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特殊类型招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gspyddbm/>），根据系统使用说明先实名注册，然后按流程进行报名。考生上传个人证件照须为高考报名或近期未经 PS 的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考生每人限报 3 所高校。**

特别提醒:

①2023 年击剑、乒乓球、田径项目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实施的专业全国统测方式,所有考生均须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报名,由我校进行资格初审。同时还须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手机 APP 上进行专业考试报名并报考我校志愿,具体报名和考试时间以“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手机 APP 公布为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完成测试报名和实测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高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考生在报名时须在系统确定入校后就读专业(详见附件一:南通大学 2023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生专业志愿表),确认后不得更改,高考综合改革省(市)考生须符合所填报专业志愿的高考选考科目要求,其他各省(市、自治区)考生须符合所填报专业志愿的科类要求。

2、提交材料

请按以下要求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相应材料(无需邮寄纸质材料):

- (1) 在“填报志愿—附加材料—身份证”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 在“填报志愿—附加材料—毕业证书”中上传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扫描件。
- (3) 在“填报志愿—附加材料—高考报名凭证”中上传户口所在地 2023 年高考报名凭证扫描件。
- (4) 在“填报志愿—附加材料—运动员等级证书”中上传运动员等级证书(通过团体赛通级的运动员,需附通级比赛的个人赛成绩)扫描件。
- (5) 在“填报志愿—附加材料—参赛获奖证书等”中上传参赛获奖证书、秩序册、比赛成绩册等扫描件。
- (6) 在“填报志愿—附加材料—运动员技术等级查询证明”中上传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运动员—运动员技术等级查询”中的查询结果打印扫描件等(查询网址为:<http://ydydj.univsport.com/index.php?m=index&c=look&a=look>)。

(7) 在“填报志愿—附加材料—专业志愿表”中上传考生签订的《南通大学 2023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生专业志愿表》(附件一)扫描件。

(8) 志愿填报完成后,下载系统生成的“南通大学 2023 年高水平运动队申请表”,自行打印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监护人签字、教练员签字、中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在系统中上传经相关人员签字和中学盖章后的申请表扫描件,完成报名(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扫描件务必完整清晰,否则报名无效)。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属于国家教育考试招生的组成部分,申请考生和所在中学须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资格审核

我校将在网上报名结束后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取得测试资格的考生名单(材料不全者不予审核),并于 2023 年 3 月初在南通大学本科招生网(网址: <http://zs.ntu.edu.cn/>)上公布取得测试资格的考生名单,考生也可通过报名系统(网址: <http://gaokao.chsi.com.cn/gspyddbm/>)查询,我校不再另行通知。

四、专项测试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高水平运动队招收项目的要求,报考我校高水平运动员击剑、乒乓球、田径项目的考生需参加全国统考的专项测试,具体报名和考试时间以“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手机 APP 公布为准,我校不再组织校测,专项测试成绩以全国统测成绩为准。

五、文化考试

1、获得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员报考资格的考生,应按照教育部规定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2、具有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证书且专项测试“优秀”的考生,须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考生应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手机 APP 上进行考试报名并报考我校志愿,具体报名和考试时间以“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

手机 APP 公布为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完成报名手续和文化测试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高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具有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证书且专项测试“合格”的考生需在生源所在地参加高考，具体要求按生源地相关政策执行。

六、资格认定及公示

学校本着“公开程序、公平竞争、公正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综合考虑各运动队的需求、学生的专项测试表现，择优选拔部分学生作为南通大学 2023 年高水平运动员候选人，根据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规定，给予不同等级的优录政策。

具有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证书，专项测试“优秀”且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划定的合格线的考生，经教育部及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核准后，我校予以择优录取，录取人数按教育部规定不超过我校本科招生计划 1%（60 名）的 20%（12 名）；具有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证书，专项测试“合格”的考生应在生源所在地参加高考，按公办本科普通类批次院校第一志愿或平行志愿 A 院校报考我校，高考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对应科类本科第二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65%，录取人数按教育部规定不超过我校本科招生计划 1%（60 名）的 30%（18 名）。具体优惠条件及人数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审核为准。（注：对合并录取批次的省份，我校录取要求不低于各省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高水平运动员参考录取控制线。）

学校将体育专项测试合格考生信息按照规定上报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将合格考生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教育部将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对合格考生名单进行集中公示。未经教育部集中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七、招录办法

1、考生必须是取得 202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报名资格者；

- 2、考生必须是通过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合格以上及经公示后无异议者；
- 3、考生必须是经我校报生源所在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备案及公示后无异议者；
- 4、我校将根据学校运动队队伍建设的需要，综合考虑考生的思想品德、文化学习和运动专项水平，按照教育部、江苏省有关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政策和规定择优录取。

八、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啬园路 9 号南通大学招生工作委员会

邮编：226019

电话：招生工作委员会 0513-85012170 （兼传真）

体育科学学院 0513-55003356

监督电话 0513-85012062

电子信箱：zsb@ntu.edu.cn

网址：<http://zs.ntu.edu.cn>

九、附则

1、本简章由南通大学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其中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招生政策不符的，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的招生政策。如教育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颁布新招生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2、考生及其所在学校、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属实、齐全，考生不得服用兴奋剂。若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个人或相关单位，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相关资格。

3、凡发现违规违纪的学校、单位、考生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我校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予以严肃处理。

4、我校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相关事宜，请考生及家长谨防上当受骗。

5、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全程监督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选拔过程。